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樂系館視聽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林傳文組長代）、陸主秘佳暉（許瑞芳組長代）、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張蓮珠組長代）、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音樂學院鄭院長德淵、林主任暉鈞、蔡所長宗德、李主任威龍、曾院長旭正、屠所長國威、張主任清淵、曾所長旭正、龔所長卓軍、陳所長齡慧、翁主任志文、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兼主任一志。

莊組長耀隆、蘇組長美朱、孫組長淳美、林組長靜慧、方組長柏欽、林組長傳文、丁組長崇桂、鄭組長悅嬌、毛組長福銘（許永昇技正代）、蔡小隊長佰璋、張組長蓮珠、許組長瑞芳、胡組長美蓮、黃組長猷欽、詹組長信德（李立明組長代）、李組長立明。

未出席者：歐主任光勳（請假）、井院長迎瑞、黃院長翠梅（出國）。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無)

肆、討論提案：(無)

一、有關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實施,並於 6/29 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相關修正事宜。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第 7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文已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實施。

三、有關本校 100 年暑假期間(100.7.4~100.9.2)，行政人員、兼行政主管彈性補休假實施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00)年 6 月 21 日函文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暑期輪休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四、有關本校與「德國斯圖加特藝術與設計學院互助協定書」簽訂乙案，提請 討論。(文博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決議：互助協定書名稱修正為合作交流協定書，本案原則上通過，但相關簽訂行政作業程序請移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統一處理。(國際交流中心)(文博學院-博古所)

◎執行情形：

1. 文博學院-博古所：已備齊中文合約轉交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國際交流中心：已備齊中文合約，將提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有關本校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文博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文博學院-博古所)

六、有關本校藝術史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文博學院-藝術史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列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業務報告。

七、建請學務處統一訂定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事故所延伸之費用給付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請學務處、總務處及曾院長協商討論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如有研擬訂定相關規定之必要，再提下次會議討論。(學務處)

◎執行情形：(學務處)

1、100 年 6 月 16 日案經與總務處保管組查詢相關法規(國有公用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0615) 2

產管理手冊第 58 條及審計法規定)均無規定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事故所延伸之費用給付之規定。

2、100 年 6 月 17 日經與教育部嘉南區資源教育中心詢問：各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事故所延伸之費用給付相關規定。答稱：查無相關校內意外事故所延伸費用給付之規定，建議回歸學校法律顧問諮詢。

3、學務處考量個案不同、損害不同等情形，遇個案時擬由學務處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與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個案討論之。

八、建築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視覺藝術學院-建築藝術研究所)

九、建請學校向台灣鐵路管理局爭取自強號停靠隆田火車站，並於隆田火車站設置接駁車乙案，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1. 請學務處調查學生搭乘意願，再由總務處行文向台灣鐵路管理局爭取自強號停靠隆田火車站。(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針對議題設計意願調查表，並以電子郵件發全校學生實施調查，自 6/23 起至 7/22 止共傳回有效調查表 24 份，其中 22 份希望、1 份不希望、1 份沒意見，已將調查資料彙整後送總務處續辦。

2. 總務處：行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函稿，現於陳核作業。

決議 2. 總務處於隆田火車站設置接駁車為另案，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視覺藝術學院)

◎執行情形：1. 視覺藝術學院：依會議紀錄請學務處調查學生搭乘意願後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2. 總務處：於隆田車站未有自強號列車停靠前，暫不設置接駁車，惟以試辦增開本校至善化車站夜間接駁車案，增加本校師生員工至校外接駁使用班次，如附行政會議提案。

伍、主席結論：

- 一、有關陸生錄取本校來臺就學，由學務處負責統一送件辦理「單次入境許可證」及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為校方與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繫窗口。另確定入學之陸生，由各招生系所負責安排接機及報到手續。（學務處）（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本學期新進大陸學生 1 名，就讀本校民族音樂研究所一年級。已為其代辦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並代領證件後完成寄送作業。待入學後，為其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2. 音樂學院：本院僅民族所招收陸生一名，已安排同學於 9 月 10 日協助接機，並請學長協助該生報到與生活起居。其他系所目前並無招收陸生，日後若有招收陸生亦將負責協助相關事宜。
3.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遵照辦理，爾後若有確定入學之陸生將負責安排接機及報到手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視覺藝術學院：目前無陸生申請就讀，如未來有陸生申請，配合校方作業程序辦理。（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
5. 文博學院：
 - （1）藝術史學系—目前無陸生就學，若未來有陸生就學將負責安排接機並協助其辦理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
 - （2）博古所—未來若有陸生就學，將負責接機並協助其辦理報到手續。

- 二、為更明確有效招收陸生來台就學，俾利系所進行招生宣傳活動，系所招收陸生以連續 2 年為原則；第 3 年視實際狀況再予調整。（教務處）（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本校 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所，優先以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續辦，俾利該所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若有開放增加招收名額時，再予公告調整。
2. 音樂學院：各系所將此項列入招生宣傳海報內。
3.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應音系本年度並未招收陸生，餘系所遵照辦理。
4. 視覺藝術學院：配合校方規定辦理。（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
5. 文博學院：
 - （1）藝術史學系—目前無招收陸生。
 - （2）博古所—將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各系所如對此要點所分配之經費有其他建議者，可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建議提供相對各系所招生報名人數之招生宣傳費用，以供系所運用。
2.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應音系建議編列「招生前置作業費用」，含括原由系所自行處理之簡章設計及印刷之費用、至高中職招生宣傳業務費用等，餘系所遵照辦理，如另有建議將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3. 視覺藝術學院：配合校方規定辦理，目前無建議事項。（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
4. 文博學院：本院藝術史學系及博古所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決議辦理。

四、請各系所主管留意主、副學門之分類，以免影響到後續系所評鑑。
（各系所）

◎執行情形：

1. 音樂學院：各系所已確認主學門及次領域之歸屬，並依期程回覆教務處。
2. 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各系所主管已知悉，將會特別注意主、副學門之分類，並費心籌備後續系所評鑑。
3. 視覺藝術學院：系所主管將會特別注意主、副學門之分類，以免影響到後續系所評鑑。（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
4. 文博學院：
 - （1）藝術史學系－將秉持審慎嚴謹精神來選擇主學門之分類。
 - （2）博古所－本所以審慎的態度討論，並配合學校與學院發展特性，選擇主、副學門之分類。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教育部臺(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訂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

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研究所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開設之大學部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惟音樂學院開設之雙鋼琴課程，每班修課人數未達五人者，其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應專案簽核。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屬於實習(實驗)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得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二) 得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 (三) 任課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並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於前學期超授2學分以上，並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請本校同意。兼課以與在本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 (一) 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 (二) 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 (一) 三長、院長、館長、主任秘書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 (二) 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 (三)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同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之一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四條之二 擔任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若超授時，則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第五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 第六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實習指導教師依實際指導月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核報教務處，每週授課鐘點最高以 4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94 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 6 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 專任教師於配合聘任單位授課要求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指導一名研究生可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 第十條 無法依本要點核計教師授課時數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實質共享教學資源，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爰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訂定本實施準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交流工作，應組成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各系、所、學院辦理學生交流，應依本實施準則，就推薦之交換生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等自訂甄審相關細則，以資執行。

第三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

本校七年一貫制修業滿 6 學期以上學生、四年制學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前項本校學生將屆修業期滿者，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學生交流。

第四條 交換生申請限制：

各系、所接受之交換生數，以該系、所各年級班級總學生數 5% 為上限。本校學生申請學生交流，以累計修習 2 學期課程為上限；已通過國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為本交換生。本校除有特別限制條件之課程（如擋修）外，應開放清華大學交換生選修。每位交換生以 1 學期為選讀時間，其選讀課程之成績處理準用對方之規定。

第五條 交換生甄審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學院初審，並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將通過初審推薦名冊送教務處；再經「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議」予以複審，並於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對方進行審核。清華大學推薦至本校交換生之審查通過名單，本校各系、所、學院應於依下列時程提送本校教務處：

第一學期：5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11 月 15 日前

教務處將清華大學推薦名冊轉送本校各系、所、學院進行初審，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確定審核結果，再由教務處發函通知對方錄取名單，並請轉知學生至本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六條 交換生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寄送對方學校進行審核。經對方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校預計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0615) 9

第一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6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二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12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七條 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完成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含學分費)、學生保險費等。

(二) 對方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外，不須繳交學雜費。

(三)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若選讀清華大學研究所課程，則每學期選課至少應修習 2 門課程。

(四)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休學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校學生推薦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交換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六) 本校學生交換至清華大學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清華大學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七)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之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清華大學，並由清華大各學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八)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 本校應發給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其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 雙方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高雄市立美術館 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乙方），協議合作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及相關計畫，以整合學校與博物館相關機構資源，發展博物館專業教育之合作關係，將理論和實務結合應用，發揮培育人才及社會服務之功能，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特締結下列協議：

- 一 本協議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發展甲、乙雙方互助之合作關係。
- 二 為落實甲、乙雙方資料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
- 三 甲、乙雙方為促進學術合作及交流，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
 - （一）雙方人才相互交流，如專題講座主講人及研討會邀請學者等。
 - （二）學術及推廣教育合作，如專案研究、活動策劃和學生實習等。
 - （三）其他促進雙方發展博物館學專業領域之同意合作事項。
- 四 雙方共同推動課程有下列二類型：
 - （一）專題課程：甲方負擔開設專題課程之師資費用；乙方提供免費活動場地，並得派員報名參加，學員免繳學分費用。
 - （二）專案課程：甲方可配合乙方業務需求共同設計專案課程，除乙方館方人員外，亦可開放名額供國內其他學員參與。
- 五 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除法令及主管文化、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依據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 六 本協議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用印後生效，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備忘錄方式補附。
- 八 本協議書正本共乙式二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副本六份供雙方使用。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高雄市立美術館

代表人：

代表人：謝佩霓館長

100 年 6 月 日

100 年 6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一）辦理全系性之展演、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教學活動

經費之補助

（二）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三）專任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所需經費。

（四）本系學生出國實習、參訪所需經費。

（五）經系務會議通過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特殊使用項目。

三、本要點各項經費之申請，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其中有關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所需經費之補助，原則依教師個人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之績效核給。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建築藝術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為鼓勵本所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第三點訂定建築藝術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二)、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 (三)、本所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所需經費。
 - (四)、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創作或社會服務所需經費。
 - (五)、本所學生出國實習、參訪所需經費。
 - (六)、本所學生工讀服務所需經費。
 - (七)、本所教學資源支出（包含機具維護費）。
- 三、 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之分配及各教師之運用計畫，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 四、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